

北京一零一中 2017-2018 学年度“先进班集体”、“学生标兵”

“校长奖”、“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评选方案

班主任、年级组长要高度重视各种学生评优工作，严格按照条件、步骤要求，确保公正、公平、公开评选，保证学生成绩的准确性与真实性。按条件、步骤操作，准时完成各种表格材料上交任务。

一、评选条件

(一) 初中“三好学生”评选条件（同海淀区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优良品德。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在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中达到学业要求，表现突出。品德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和社区的好评。学习勤奋，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较好地掌握各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善于思考，能将所学知识应用到生活和实践中，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学科学年总评成绩优良。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身心健康，有坚强的意志品质，承受挫折的能力较强。**体育课成绩优良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等级（75分以上含75分）。**（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体育课成绩优良；二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残疾学生（须持有中华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能努力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注：免体学生没有参评资格。）

(二) 高中“三好学生”评选条件（同海淀区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优良品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达到学业要求，表现突出。品德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和社区的好评。学习刻苦，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学有特长。勤于思考，善于质疑，具有科学的思维方式和创新意识，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科总评成绩优良。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较强的社会适应力和沟通能力。**体育课成绩优良，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等级（75分以上含75分）。**残疾学生（须持有中华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能努力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注：免体学生没有参评资格。）

(三)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在具备“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热心社会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能主动为同学服务，在所从事的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
2. 承担班级（班委、中队委、团支部委员）或年级（团总支委员、年级学生会成员）或学校（校团委委员、校学生会成员）的学生干部有资格参评。

(四) “学生标兵”评选条件：三好学生中的优秀者方可被评为“学生标兵”，“学生标兵”是全年级学生学习的楷模，不仅是学习成绩好，各方面都应该表现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 “校长奖”评选条件：是全班学生学习的楷模，从班级选出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中推荐，每班推荐1名责任心强、品学兼优、热爱集体、热心社会工作、工作能力强、全面发展的学生（只限非毕业年级）。

(六)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注重班级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班委会、团支部（中队委）的核心作用，具有良好的班风和健康向上的班级氛围。班级学生模范执行学校和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文明素养。班级在校内外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集体示范作用。

二、评选名额分配及奖励：（以下奖项均颁发证书或奖状）

1. **先进班集体：**不超过本年级班级数的二分之一。（各年级尽量兼顾班级层次）
2. **学生标兵：**每年级3名。
3. **校长奖：**非毕业年级每班1名。
4. **优秀学生干部：**

(1) 校团委、校学生会的优秀学生干部由校团委、校学生会负责并征求班主任、年级组长意见后推荐并在校级学生干部中投票选举。不占用班级名额。**(校学生会、校团委各5名以内)**。(校团委、校学生会郭院丽负责) (2)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学生会、年级团总支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并在年级学生干部中投票选择, 不占用班级名额。**(每年级3名以内)** (3) 班委会或团支部的优秀学生干部由班主任负责组织班级学生投票选举。**(每班1名)**。

5. 三好学生: 各年级组长按年级学生人数的30%, 根据各班符合体质、学习成绩条件的人数按比例下派各班评选名额, 班主任负责组织班级学生投票选举。

三、评选时间及步骤

查阅成绩	7月11日	班主任统计本班学生本学期学科总评成绩(优或良)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75分及以上, 即“良”以上), 此成绩为学年测试一次, 上学期已给。两项均具备的人员符合成绩条件。	(班主任负责)
汇总名单	7月11日	班主任报给年级组长本班符合以上学科成绩及体质成绩条件学生名单及人数。	(班主任负责)
分配名额	7月11日早	年级组长根据年级学生人数的30%指导班主任评选校级“三好学生”, 根据各班符合以上条件人数按比例下派各班评选名额。	(年级组长负责)
优干说明	7月11日	班主任组织本班学生评选校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每班评选一名班级优秀学生干部。在校级、年级担任干部的学生, 是否能评选上需提前找季爽及年级组长核实, 校级、年级学生干部如果被评选上校级、年级优干不占用班级名额, 但需由班主任填写登记表, 并包含在班级上报名单内)。	(班主任、年级组长、郭院丽负责)
征求意见	7月12日	年级任课教师会上组长负责征求年级任课教师意见, 评选本年级校级“先进班集体”、同时征求各班评出的“学生标兵”、“校长奖”、“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的评选意见, 汇总名单。	(年级组长负责)
填写表格	7月12日	名单确定之后, 班主任负责组织填写各种登记表, 包括“先进班集体”、“学生标兵”、“校长奖”、“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的登记表, 其中“三好学生登记表”第一、二学期成绩填写分数, 学年总评填写等第成绩, 其他表格填写评语使用第三人称。	(班主任负责)
上报材料	7月12日下午4:00之前	由年级组长上交教育处年级各种汇总后登记表纸质表(需有班主任签字), 同时上交电子版年级汇总花名册表。	(年级组长负责)

提示: 凡有旷课、吸烟、喝酒、打架、考试作弊和违反考试纪律、进行非正常男女生交往等严重违纪行为的学生, 受处分及处分未撤消的学生没有参评资格。

四、评优上报要求:

1. 班级、年级评优必须向全体学生公布评选条件, 做到先民主、后集中。**各种登记表从网上下载填写打印后(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表格可以在成绩管理系统中生成), 在征求本年级任课教师意见基础上, 经班主任、年级组长签字同意报教育处审批。**

2. 年级组长负责将表彰名单汇集到一张电子表格中, **年级统一上报教育处, 不接受各班上交材料。名单汇总表交教育处一份电子版, 一份纸质版, 纸质版要求年级组长签字确认。**

3. **上交时间截止到2018年7月12日**

教育处、团委
2018年7月6日